

Q & A

一、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的農家與農業普查的農牧戶有何不同？

(一) 農業普查的農牧戶：係指一般家庭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等飼養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1.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可耕作地面積在0.05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 年底飼養1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馬等）。
3. 年底飼養3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駝鳥等）。
4. 年底飼養100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 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

(二) 主力農家：係指符合上述普查標準之農牧戶，戶內至少有一位非高齡(65歲以下)從農者，且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可達20萬元以上者。

二、農業及相關收入包括那些？主力農家所得調查與農業普查定義是否一致？

農業及相關收入包括自家初級農產品銷售、農產品加工、農村民宿、餐飲及商品販售自產農產品等收入，扣除成本後之農業所得，為淨收入概念。農業普查之農業及相關收入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為毛收入概念。

三、主力農家為何不含務農者均65歲以上之高齡農家？

為強化農業所得與新農業政策之連結運用，產業別及經營規模別農家所得有其施政參考意涵，惟囿於調查人力及經費限制，調查樣本數僅約1千餘戶，為提高各層別調查樣本代表性，且考量政府對高齡農民另有經濟安全相關照護措施，有限資源下先行調查戶內至少有一位非高齡(65歲以下)從農者，未來視各界需求及資源分配情形，再行研議改進。

四、主力農家的戶內人口定義為何？

與戶長同戶籍且共同生活為原則，若合乎下列原則亦屬於戶內人口。

(一) 與戶長同戶籍，但在外生活者如：

1. 其個人所得50%以上提供家用。
2. 其個人生活費用50%以上由家庭供給。

3. 其個人所得提供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50%以上。

(二) 與戶長非同戶籍，但共同生活且具前項1、2、3情形者。

五、為何主力農家所得初級農產品年銷售規模定為20萬元，以後會不會變動？

除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主力農家所得定義外，實務調查也發現此門檻以上農家較不易有斷續從農現象，大部分屬跨年常態、經常從農農戶，其等值換算之實物規模整理如下表。未來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規模也會參考此實物規模於5或10年檢討。

對象	實際經營門檻
1. 純種植稻作面積	1公頃
稻作為主兼種其他作物種植面積	0.7公頃
2. 蔬菜及戶外短期作物種植面積	0.3公頃
3. 果樹栽培面積	0.3公頃
4. 其他農作栽培面積(設施作物)	0.05公頃
5. 牛飼養頭數	2頭
6. 豬飼養頭數	30頭
7. 蛋雞飼養隻數	300隻
8. 小型肉雞年間出貨隻數	2,400隻
9. 小型土雞年間出貨隻數	1,200隻
10.其他	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可達 20萬元者

六、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的大型、中型、小型農家，其定義範圍為何？

主力農家係指符合農業普查標準之農牧戶，其戶內至少有一位非高齡(65歲以下)從農者，且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可達20萬元以上者，再依其經營規模別分大型、中型、小型農家，其定義範圍如下：

(一) 大型農家：農耕業年銷售額180萬元以上、畜牧業年銷售額500萬元以上。

(二) 中型農家：農耕業年銷售額70萬~未滿180萬元、畜牧業年銷售額150萬~未滿500萬元。

(三) 小型農家：農耕業年銷售額20萬~未滿70萬元、畜牧業年銷售額20萬~未滿150萬元。

七、其他國家對農戶統計之分類為何？

(一) 美國多次修訂農場分類，最新修訂為2013年，為了解決通貨膨脹以及生產轉移到大農場的個數逐漸增加，因此根據農場總銷售額、經

營者的主要職業、農場是否為家庭農場，將農場分為相對同質的群體，並將農場規模從農場總銷售額轉為現金農業總收入（gross cash farm income, GCFI），分為小型家庭農場(Small family farms)、中型家庭農場(Midsize family farms)及大型家庭農場(Large-scale family farms)3大類。依農場現金農業總收入區分小型(1千~35萬美元)、中型(35萬~100萬美元)、大型(100萬~500萬美元)、超大型農場(500萬美元以上)。

(二) 加拿大分類標準與美國類似，除了以銷售額區分小型(年銷售額1萬~10萬加幣)、中型(10萬~25萬加幣)、大型(25萬~50萬加幣)、超大型農場(50萬加幣以上)外，另有退休農場、居家農場及家戶所得低於貧窮線的低所得農場。

農場分類 (七類)	美國分類標準 (US\$)	加拿大分類標準 (CAD\$)
小型農場 Small farms	1千 ≤ GCFI < 35萬	1萬 ≤ 銷售額R < 10萬
中型農場 Medium farms	35萬 ≤ GCFI < 100萬	10萬 ≤ R < 25萬
大型農場 Large farms	100萬 ≤ GCFI < 500萬	25萬 ≤ R < 50萬
超大型農場 Very large farms	GCFI > 500萬	R > 50萬
退休農場 Pension farms	GCFI > 1千 經營者自述屬退休	1萬 ≤ R < 25萬 主要經營者65歲以上 或60-64歲領老年年金
居家農場 Lifestyle farms	經營者主要行業為 非農或屬非勞動人口	1萬 ≤ R < 5萬 農業外所得超過5萬
低所得農場 Low-income farms	自2005年刪除 併入退休或居家農場	1萬 ≤ R < 25萬 且加戶所得低於貧窮線

註: 1.美國農家所得雖宣稱以初級農產品銷售收入 ≥ 1000美元農場為統計範圍，事實上並非全數都如此，乃係採「點系統(point system)」法，利用耕地面積或畜養水準估計正常銷售水準，將普查年 < 1000美元收入者(可能係災害、行銷策略或其他因素所致)以此法納計。

2.現金農業總收入（gross cash farm income, GCFI）。

(三) 日本自1985年配合國際趨勢，將農家再區分成自給農家及銷售農家，並將持有土地資源而未經營者之農家獨立歸為「持有土地的非農家」，且調查對象統計分析重點聚焦於銷售農家。

普查年	日本農戶分類			
1955 1960 1965 1970	總農家 (1955年，604.3萬戶)			
1975 1980 1985	總農家			持有土地 的非農家
1985*	總農家	銷售農家	自給農家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2020 2025	總農家 (2025年， 139.4萬戶)	銷售農家 (79.3萬戶)	自給農家 (60.1萬戶)	持有土地 的非農家

資料來源：日本2025年農林漁牧普查報告歷年統計。